新华时评·聚焦扩大开放

道通天下 众行致远

2000 多年前，中国先贤孟子就提出这样一个道理，“独乐乐，与人乐乐，孰乐？”“不若与人”“与少乐乐，与众乐乐，孰乐？”“不若与众”。而今，中国不断扩大开放，走的就是一条“与人乐、与众乐”的正道。

为什么要“与人乐、与众乐”？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上已经讲得很清楚：实践证明，过去 40 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

这表明，扩大开放是中国基于自身发展需要作出的战略抉择，是中国发展的“刚需”。

回望近代历史，中国曾经吃尽封闭的苦头。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充分尝到开放的甜头。进入新时代，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中国开放之道，何以通达天下？关键就在于，中国向来主张“计利当计天下利”，坚守共商之道、共建之道、共享之道，不打地缘博弈小算盘，不搞封闭排他小圈子，不做凌驾于人的强买强卖。更重要的是，扩大开放，中国从来不开空头支票。

这是“言必行、行必果”的承诺与行动，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进口关税降为零；通过 5 年过渡期，汽车行业将全部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51%，三年后不再设限……

独行快，众行远。从雁栖湖畔的 APEC 峰会，到西子湖边的 G20 峰会，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到年底将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以“普惠”“共赢”为内核的中国理念和方案，已经激起世人对全球化的新期待。执大象，天下往。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中国加速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必能为世界发展与繁荣提供新动能。

相信世界广大志同道合的朋友可以抓住机遇，共赢前行。

最高法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强调征收拆迁仍是司法监督重点领域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 15 日发布全国法院第二批征收拆迁典型案例，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好此类案件提供一定的裁判示范，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诉讼、依法维权。

典型案例包括王风俊诉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拆迁补偿安置行政裁决案，孙德兴诉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案，王江超等 3 人诉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急避险决定案，陆继尧诉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案，吉林省永吉县龙达物资经销处诉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政府征收补偿案，焦吉顺诉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行政征收管理案，王艳影诉辽宁省沈阳市浑南现代商贸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补偿职责案，谷玉梁、孟巧林诉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等。

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黄永维介绍，这批典型案例涉及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征收等行政管理事项，涵盖了征收拆迁中有关征收决定、安置补偿和强拆实施环节的典型争议。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机关在征收拆迁中的违法行为，同时确认行政机关合法行为的效力，实现了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诉权、产权的双重保护。

黄永维表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征收拆迁类诉讼分别约为 29000 件、31000 件及 39000 件，占当年行政诉讼案总量的 13%、14%和 17%左右。这组数据说明，征收拆迁仍是司法监督的重点领域。

他说，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解决好征收拆迁案件的重要意义，将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作为司法工作的着力点，妥善处理好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公共利益和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依法维护好日常生产生活所需的正常秩序和稳定环境。

国内40家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被降信用等级

安监部门逐步注重在监管监察执法中发现问题企业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消息，自 2017 年 5 月全国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共计报送“黑名单”企业 281 家。其中证监部门已对 2 家“黑名单”企业停止上市申报受理或融资审批，银监部门会同有关银行对 40 家“黑名单”企业降低信用等级并压缩退出和清收处置贷款 68.69 亿元，提高了企业的违法失信成本，对各类企业起到了有力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国务院安委办发布通报显示，2017 年 5 月以来，各单位共计报送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 281 家，是之前两年总和（34 家）的 8.3 倍。其中，2017 年 5 月及之前的“黑名单”企业，违法失信行为 100%为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类；2017 年 5 月之后的“黑名单”企业，违法失信行为仅 49%为事故类，违法失信行为类型由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变，说明各单位逐步注重从监管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现并报送“黑名单”企业。

通报还显示，联合惩戒的成效正逐步显现。证监部门已对 2 家“黑名单”企业停止上市申报受理或融资审批，银监部门会同有关银行对 40 家“黑名单”企业降低信用等级并压缩退出和清收处置贷款 68.69 亿元。其他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建设用地、工程招投标、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等方面，均对“黑名单”企业采取了严格限制措施，提高了企业的违法失信成本，对各类企业起到了有力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通报也提出了“黑名单”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如部分省市“不敢担当负责”“不想报、不敢报”的问题仍较突出。有些单位除了事故类失信行为不得不报外，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失信行为，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思想。

国务院安委办要求，对违法失信“黑名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是创新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监管执法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推动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的有效手段，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做好“黑名单”企业报送、联合惩戒等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

排查长江沿线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开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生态环境部网站获悉，生态环境部已印发关于全面排查处理长江沿线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开发活动的通知。通知指出，全面排查处理长江沿线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开发活动，对于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予以纠正，对因自然保护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生态破坏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责任。

通知提到，长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和生态安全屏障区，其生态承载力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基本保障。但是，目前长江沿线仍有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着违法违规开发活动，对长江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威胁。

通知要求，建立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范围的基础上，将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和其他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全面深入排查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明确，重点排查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地、建设码头、挖沙采砂、工业开发、矿山开采、捕捞水生野生动物、侵占和损毁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等破坏生态问题，建立详细的问题台账，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全面彻底整改。

通知强调，对于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予以纠正，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并督促其及时彻底整改和全面修复。对因自然保护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生态破坏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责任。

中泰联合查处“黑导游”强迫中国游客购物事件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15 日从文化和旅游部了解到，针对日前我国 10 名游客在泰国芭堤雅旅游期间遭遇“黑导游”恐吓、逼迫购物等情况，中泰双方进行联合查处，目前涉事“黑导游”李某已被泰国警方逮捕。

据介绍，了解到这一事件后，文化和旅游部立即责成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从组团社渠道进行调查处理，获取团队合同、行程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启动中泰旅游市场监管合作协调机制，及时向泰方通报相关情况，敦促泰方尽快查明事件真相，严肃处理侵害中国游客合法权益的涉事企业及个人。

目前，根据中方提供的线索，涉事的“黑导游”李某已被泰国警方逮捕，一同被逮捕的还有相关旅行社两位泰籍负责人。

统计显示，近年来，我国赴泰旅游人数持续增长，中国已成为泰国最大客源国，2017 年中国赴泰游客达到 980 万人次。为切实保障我游客合法权益，中泰签订了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两国旅游市场监管合作协调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拓展旅游市场监管国际合作，加强与相关国家的旅游信息共享共通，联合整治出境旅游市场秩序，实现境内境外、组团社与地接社、目的国与客源国同步查处不法行为，切实维护我游客的合法权益。

调查显示我国超 98% 老年人享有医疗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15 日在京发布的《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显示，我国城乡享有医疗保障的老年人比例均超过 98%。

新一轮医改启动至今，我国着力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不断惠及广大城乡老年人。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王深远当天在发布会上介绍，根据报告，2015 年，城乡享有医疗保障的老年人比例分别达到 98.9%和 98.6%，比 2006 年上升 24.8 个百分点和 53.9 个百分点。

报告显示，有网上购物和旅游消费行为的老年人比例分别为 12.4%和 14.31%，旅游日益成为老年人精神生活的新选择。

随着健康老龄化理念深入人心，不少老年人还主动融入社会。老年大学、公益活动、社区公共事务讨论中出现了越来越多老年人的身影。

报告也表明，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面临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数量较大等严峻挑战。

此次发布的报告主要依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该调查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领导、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办、国家统计局批准，每五年开展一次，自 2000 年起至今已开展四次。